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2026〕3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6年2月5日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湖北省《关于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我校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创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实施“3+1+2”本硕贯通式“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即学生完成两年半(学制五年的为三年半)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经个人申请，所申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同意接收，通过学校选拔后进入本计划。进入本计划的学生实施学业导师制，通过学生与研究生导师的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学生被选拔进入本计划后，在导师的指导下，进项目、进团队、进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为保证“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质量，在本科毕业学年实行本科-研究生交互式学习。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其中所修的与本科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可认定为本科专业选修课学分。研究生阶段，本科毕业学年修读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免修。入

选本计划并通过推免或全国统考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可在取得硕士学籍两年后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二、选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对体育竞赛成绩突出且具有培养潜质的高水平运动员可适当放宽），学习小语种的学生小语种考试成绩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良好；有较强拔尖创新能力和科研培养潜质；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

（四）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2.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

三、选拔程序

(一) 学校成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学院(学部)成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考核小组。

(二) 学院(学部)根据学校公布的“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公布。

(三)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申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同意接收，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并交申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学部)，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 学院(学部)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本科生院审核。

(五) 本科生院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审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

四、有关措施

(一) 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

(二) 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三) 进入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后，申报“科技创客启航计划”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四）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并通过推免或全国统考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五）“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选拔与结果，不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挂钩。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推免资格依据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及学生所在学院（学部）推免实施细则遴选确定。

（六）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则取消其参与“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资格。

五、本办法自 202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3〕81 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